

证券代码：832925 证券简称：城投鹏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韩淑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起草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2024年公司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总体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对2025年工作安排进行了部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5-010）、《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数据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汇报，并且根据 2025 年经营目标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报损申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草拟了公司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报废处置的申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5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公告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00 元现金（含税）股利分红，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29.9998 万元。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韩淑芳、杨晓雪 2 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经公司职代会推选的职工监事庄静静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监事候选人为连任监事，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编制了《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